

# 历史将永远反思追问

——读朱小平著《谁该向中国忏悔——抗战胜利反思录》



从1840年英国侵略者对中国发动鸦片战争，迫使清政府签下不平等的《广州和约》起，到1945年日本侵略者在投降书上签字，受到正义审判，这100年，在中国这片国土上，留下哪些侵略者野蛮残暴、杀人放火、抢夺劫掠、卑劣肮脏的嘴脸与行径？在中华民族心灵上，留下多少难以平复的屈辱惨痛、创伤苦难、悲愤仇恨？1945年9月2日，国民党军委会军令部长徐永昌上将，在代表中国政府在“密苏里号”军舰上接受日寇投降仪式时，对在场的美英苏法等十多个国家受降代表说过这样一番话：“今天每一个代表的国家，也可同样回想过去，假如他的良心告诉他有过错误，他就应当勇敢地承认过错并忏悔！”

对！谁该承认侵略罪行，谁该向中国道歉、赔偿、忏悔！翻开朱小平著《谁该向中国忏悔——抗战胜利反思录》一书，答案很清楚：包括日本军国主义在内的曾经烧杀抢掠过中国的侵略者，都该向中国道歉，向中国人民忏悔。

《谁该向中国忏悔》分为八个部分：《历史不该忘记——南京大屠杀首犯何以逃脱极刑》《国耻犹未雪——未振国威的对日受降》《永远的遗憾——是谁阻挠中国对日

春秋雨

索赔》《孤悬海外的隐痛——未曾收回钓鱼岛》《一寸山河一寸金——未能及时收回香港》《白山黑水的悲怆——抗战后东北主权严重丧失纪实》《遥望沧溟意未平——罗斯福建议收回琉球始末》《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——谁在二战中伤害中国》。这部抗战胜利反思录，首先，是作者潜心研究二战与中国抗战史的成果，书中披露的大量事实有些是鲜为人知的史料。其次，书中的近130幅照片，对了解相关史实具有很好参考作用。相信读过这部书的朋友，不仅也会发出这些质疑：南京大屠杀首犯日本裕仁天皇、朝香宫鸠彦，为何没有受到审判？在中国对日索赔问题上，谁阻挠操纵了赔偿程序？蒋介石为何放弃日本赔偿？等等。而且，会清楚看到美国霸权主义的险恶图谋，看到中国作为主要同盟国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。特别是二战结束后，中国为何未能及时收回钓鱼岛、琉球和香港，为何东北主权处在丧失殆尽境地，法国又为何要对中国作出伤天害理的事情等。

1985年5月6日，邓小平在会见戈尔巴乔夫时，毫不客气地讲，从鸦片战争起，列强侵略中国得利最大的一个是日本，一个是沙俄，在一定时期一定问题上也包括苏联。1945年美、英、苏三国在雅尔塔签订的秘密协定也极大损害了中国的利益。恩怨可以放下，但历史不能忘记，不能篡改。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中国法官梅汝璈说：“在日本的侵略战争中，中国受侵略最深，抗战最久、牺牲最大。”他在1946年4月12日日记中，就曾“预言”中国对日本“宽大之外，我们应该警惕！”那时，他就鲜明表示：“我无意去做一个复仇主义者，但是如果忘记历史，那一定会招致更大的灾难。”

当今，日本军国主义在某霸权大国唆使下，既图谋修改和平宪法解释，解禁集体自卫权，出口武器装备，成为“正常”的国家，又矢口否认二战侵略践踏中韩俄等国，强征“慰安妇”卑劣罪行，还图谋再行武力占领掠夺周边国家海洋资源。其目的是什么？牵制俄罗斯？遏制中国？做亚洲“老大”？该道歉时不道歉，该忏悔时不忏悔，该反省时不反省，该赔偿时不赔偿。这是一个正常国家、正常领导人做出来的正常事情吗？

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值得国人自豪。但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，曾经遭受的掠夺欺凌历史，我们不能忘掉。历史将永远反思追问。只有以史为鉴，才能知荣辱、知责任，更加清醒。只有国强民富，民族才能振兴，人民才能挺直腰杆，安居乐业。



## 吃饭的一般规矩

袁树森

无论是在自己家里吃饭，还是在外面坐席，都有一些通用的基本规矩。

服务员或者家人在上菜的时候，要求盛盘上菜时盘子四周不能有菜渍，上菜要用双手端盘、端碗，手指不能抠在盘沿和碗边上；盛饭、盛汤，倒茶时不能太满，斟酒要满，但不能溢出；倒茶的动作要规范，切忌将碗盖扣在桌子上，茶壶嘴对着客人；倒茶后要后退一步再转身离去；给客人上烟时要用盘子端给客人，切忌用手递烟，不要用一根火柴给数人点烟，不要在客人面前用嘴吹灭火柴和随意扔掉火柴梗，不当当着客人扫地、掸桌子，尤其不准将茶水泼在地上。

另外，在客人面前，主人不能训斥孩子和仆人；主与客的孩子发生争执，主人要将自己的孩子拉走，不管谁是谁非，都要向对方表示歉意，但不能当着客人面教训自己的孩子，否则客人会感到不自在。

宾宴一般是不让孩子参加的。需要上桌时，要求孩子们要做到懂规矩、尊敬人、讲礼貌、有教养。具体说来有“三个不准”：一是吃饭时不准出现喧哗声、碗筷碰击声，更不准用筷子敲桌子敲碗，不准吧唧嘴和出虚恭。吃饭时听到吧唧嘴的声音让人作呕，吃饭时出虚恭令人难以忍受。让吃噎着连续打嗝的孩子主动下桌，不准拖拉椅凳以免发出刺耳的声音，这就是不准出声的要求；二是不准“下嘴”，长辈不动筷子孩子们是不能先夹菜的，不准将嘴填得满满的，不准狼吞虎咽，不准站起身来夹菜，够不到的菜可示意长辈给夹，不准用筷子在菜盘中乱挑乱翻，不准边吃边用双眼紧盯着桌上的菜，不准用筷子指人，不准将不爱吃的东西和口杂牙秽扔在或吐在地上，不准掉饭粒，揭馒头皮和剩饭要将饭碗扒拉干净。最忌讳的就是孩子将筷子直插在饭碗中；三是绝对不准孩子喝酒，一是和长辈对饮不礼貌，二怕的是酒后无德，以免出丑。

## 背篓·笼驮·背架子

赵永高

背篓是京西人力运输工具，笼驮是京西畜力运输工具。旧时，人们吃、穿、用的和种地所需的种子、肥料等，不是人背就是驮。因此，背篓和笼驮成为了家庭必备之物。

背篓，用荆条编成，筒状，有祥，上大下小，便于将物倒出。笼驮，与篓相似，底尖，由一对组成。中间有两根弓形短棒串起，便于架于鞍桥之上。背篓的大小、形状五花八门，有背谷用的花篓和背土用的背篓；有大人用的大篓和小孩用的篓。旧时小孩上学，就能帮助父母做活，起早拾粪，星期日捡柴，秋天背南瓜、豆角，冬天背土、背冰所用的背篓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力气的增大也要发生变化。全家老少都干活，于是都有自己比较固定的篓子。

对于背篓和笼驮，有人说出了几句顺口溜：

人背篓，驴驮驮，  
家家年年门口过。  
背篓少，笼驮闲，  
家家天天像过年。

门头沟区98.5%是山区，旧时车舟不通，吃的、用的要一篓一篓背回家；垃圾，要一篓一篓背出去。秋天谷草上场，则用背架子运输。冬天，地光场净，人们砍柴烧炭，来回七八天往返于京西古道上，也是身不离背篓、背架子。在长期运输中，人们还发明了“丁字拐”，用它一支，就是歇坎，背炭者可缓缓气，抽袋烟；上坡、下坡，有它扶助，背负就能稳当。据传，沿河城有人一顿饭吃12个窝头，背200斤棒子拉屎不用脱裤，为什么？有丁拐在手，利用杠杆原理，一点就能起身。

说起丁拐，故事很多，在京西古道上，《付三信》的故事是妇孺皆知，就是讲上三天三宿也讲不完。其中，“丁拐单打劫道贼”就是其中之一。话说这付三信，拄着丁拐，背着木炭，来到一个去处，人称这里是



“三根黍秸顶着天，一年四季守边关。五防六月下大雪，十冬腊月水成山。”这就是明清之时王平口与齐家庄两个巡检司的交界之处大寒岭。那时，这里已无官军把守，却是时有盗贼出没。付三信刚刚找到一个歇坎，将炭篓放平，尚未脱裤，就被一个硬东西顶住了太阳穴，只听到：“别动，动就打死你！”常跑山道的付三信，用余光看清了

顶他的硬物，知是一把小锄。于是，慢慢地举起双手，瞬间用丁拐一支，将那山贼顶出去足有一丈多远。接着，他单手抡起丁拐，忽上忽下，忽左忽右，舞起圆如轮，山贼看不清其身。只听付三信一声“着”，丁拐打在了山贼的屁股上，吓得山贼磕头如捣蒜，连称：“好汉爷爷，饶了我吧！”同伙的另两个山贼一见，吓得不敢上前，早已溜之乎也。付三信接着教训道：“想活着，别作恶，进城卖炭有吃嚼。”你还别说，那个家伙后来还真与付三信成了好朋友。



## 门斋路、斋堂矿与“李善人”

蓝龙



在门头沟老人的记忆里，大多会有天津“李善人”这个名字，他是民国初期开办斋堂煤矿公司，修筑门斋铁路，即从城子通往木城涧的铁路。

天津有这样一民谣：“高台阶，黑大门，冰窑胡同‘李善人’！”李善人原籍江苏昆山，清康熙年间来到天津卫落户，居住在北门里户部街。后来，李家迁到天津东门内二道街东头冰窑胡同。李家在天津初露头角就显赫一时的是李春城。李春城（1826—1872），字筑香，在李家本族中排行第八，被称为“李善人”的第一代。“李善人”的称号是从李春城这一代开始的，李家对各地庙宇大事布施，每到冬季，施舍棉衣、小米粥等。各地逃到天津城里的难民到李家讨饭，均给予接济，于是社会上就开始流传，李家“乐善好施”，是“善人”，李家也欣然领受。后来，李家又在天津东南城角草厂庵开设了“李善人粥厂”，专门收容乞丐。

到了“李善人”第三代，弟兄十人。其中李宝谦（1887—1976），李士钰之子，经营本房事务，先任普利公司经理，经营新河农场，后又出任斋堂煤矿公司经理。抗战胜利后，李宝谦任该公司董事长，还投资滦州矿务公司、启新洋灰公司、耀华玻璃公司等企业，任董事。建国后，曾当选为政协委员。

1926年，李家“宝”字辈弟兄十人分家析产，各立门户，分居而炊，大家族从此瓦解。原先开办的商店，大都属于买办、官僚、富绅服务的消费性企业，已无发展前途，便相继停业。1937年，天津沦陷后，盐务停办，殖业银行也被日方勒令关闭。斋堂煤矿不仅折本，还欠下了许多外债，只好卖地售房。抗战胜利后，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，物资缺乏，李家已进入十分困窘的地步。

在门头沟办实业的是李春城的次子李士钰。李士钰（1853—1928）进入民国之后退出官场，致力于兴办实业。他管理家产并经营盐业，参加创办天津殖业银行，在京西开办斋堂煤矿，并与其兄李士铭、弟李士钰等人共同投资，成立了斋堂铁路公司，修筑了从门头沟（城子）到斋堂、板桥的运煤铁路，这是北京早期的商办铁路之一。

李宝谦（1887—1976），李士钰之子，名益臣，字宝谦，是“李善人”家族第三代。他一生致力兴办实业，曾任普利公司经理。“李善人”家族和股东们极力维持斋堂铁路和斋堂煤矿公司的经营，是当时著名的实业家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李氏家族重新收回了被日本侵略军霸占了8年的门斋铁路和斋堂煤矿，由李宝谦担任斋堂铁路煤矿公司董事长。新中国建立之后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

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，将门斋铁路的股份从李宝谦等股东手中买回，1957年收归国有。李宝谦曾任天津市政协委员，于1976年去世。

斋堂是门头沟的一个重要产煤区，特别是当地出产的烟煤，是火车、轮船、工业锅炉、炼焦的燃料和原料。1918年，北洋政府准备成立官商合办的斋堂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，次年8月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议，公推天津的李士钰为董事长，负责组织公司事宜。李士钰认为，修筑一条铁路，以解决煤炭外运问题是当务之急。为此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在原有股金100万元的基础上，再续招股300万元，依照民办铁路法，呈请交通部备案，修一条东起门头沟火车站，西到斋堂的铁路，全长63公里，定名为门斋铁路。这是北京地区第一条民办铁路。此议当年就得到了交通部的批准。1923年，门斋铁路勘测设计完成，一切筹建手续也已齐备，于是正式成立了门斋铁路公司。经过几番周折，1924年4月，门斋铁路正式开工。

门斋铁路从门头沟（城子）火车站起，经琉璃渠、龙泉雾、野溪、斜河涧、水峪嘴、丁家滩、韭园、色树坟、王平村到清水涧口止，长25公里，这是干线的第一段。自清水涧口起，经清水涧、桃园、大台、宅舍台到板桥止，长8公里，此为门斋铁路支线。到1927年，第一段和支线竣工。自清水涧口起，经安家庄、雁翅、下马岭、傅家台、青白口、军响到斋堂止，全长30公里，此为干线第二段。原计划这段铁路按照第一段那样，修成正式的宽轨铁路，但因资金不足，仅从清水涧到傅家台，因陋就简，在荒河滩上铺设一条轻便铁路。这段铁路从1928年1月开工，同年6月竣工。用人力推车，勉强维持运行。到1929年夏，山洪暴发，把轻便铁路冲毁。门斋铁路公司向银行贷款10万元，于1931年夏，将轻便铁路修复，并向西延伸到斋堂矿区。

因缺乏资金，斋堂煤矿公司一直未能开矿采煤，仅依靠门斋铁路沿途收购和运输斋堂、大台、王平村等地的煤炭而勉强维持。日军侵占京西后，在大台开了煤矿，强迫门斋铁路公司为其运煤。至日本投降，沿线铁路设备损坏严重，已无法运营。门头沟解放后，已经破产的门斋铁路公司尚有20多人留守，利用在门头沟火车站的三股道岔招商存煤，向借地盖房的居民收取地皮租来勉强维持。1957年5月13日，国务院发出指令，门斋铁路由铁道部北京铁路局接管。至此，门斋铁路公司即告结束，其名称也不复存在。